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了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公司总占地面积 61333.3m²（92 亩），总建筑面积 40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原纸仓库、成品仓库、废纸仓库、机修房、消防机房、电房、保安室、办公楼、宿舍楼等以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内容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获得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万环管字〔2018〕39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项目竣工进入设备调试运行阶段。2021 年 9 月，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提请变更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2021 年 11 月 3 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变更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复函》

作出回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3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0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生产车间、原纸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环保等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产品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均无变动。

项目主要在环保设备方面发生了变动：

（1）因场地布置需要，项目印刷废气由设计的统一通过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分别通过 2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但处理的废气总量不变。

（2）项目由设计的 6t/h 燃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改为更环保的 3t/h 燃气锅炉，燃气锅炉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可按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来源包括：锅炉燃烧废气、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纸时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排放的油烟。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印刷过程所排放的有机

废气经分别通过 2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切纸时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经塘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并将各生产设备设置围挡、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措施对产生的噪声进行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胶水桶、废油墨及废油墨桶，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等、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清洗废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临时贮存并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三同时”配套设施经过试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6~7日对该项目废水、锅炉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饮食业油烟）、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1年4月25~26日对该项目印刷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印刷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锅炉废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经塘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胶水桶、废油墨及废油墨桶，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等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临时贮存并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周边主要是企业，厂区内路面已硬化，部分空地绿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均满足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调试期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